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0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劉哲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計算上限為三百六十日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計算上限為九十日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